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 件

平财农〔2018〕18号

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扶贫专项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8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18年市本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5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入2018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9。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平政办发

〔2017〕94号）、《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平利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17〕95号）、《陕西省脱贫办关于印发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〉的通知》（陕脱贫办函〔2017〕55号）和县脱贫办下达的项目计划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